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报名条件

（文件摘选）

根据原人事部、民政部《关于印发〈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〉和〈助理社会工作师、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人部发〔2006〕71号）规定，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报名条件如下：

 **第十条**　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，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恪守职业道德，并符合助理社会工作师或社会工作师报名条件的人员，均可申请参加相应级别的考试。

　　**第十一条**　助理社会工作师考试报名条件：

　　（一）取得高中或者中专学历，从事社会工作满4年；

　　（二）取得社会工作专业大专学历，从事社会工作满2年；

　　（三）社会工作专业本科应届毕业生；

　　（四）取得其他专业大专学历，从事社会工作满4年;

　　（五）取得其他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，从事社会工作满2年。

　　**第十二条**　社会工作师考试报名条件：

　　（一）取得高中或者中专学历，并取得助理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证书后，从事社会工作满6年；

　　（二）取得社会工作专业大专学历，从事社会工作满4年；

　　（三）取得社会工作专业大学本科学历，从事社会工作满3年；

　　（四）取得社会工作专业硕士学位，从事社会工作满1年；

　　（五）取得社会工作专业博士学位；

　　（六）取得其他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学位，其从事社会工作年限相应增加2年。